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资环〔2024〕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2 号）精神，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报送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

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的函》及前期你局联合应急管理部门申报的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材料等情况，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5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2025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项目代码为10000022Z221205000001，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

二、请按照《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93号）、《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化工产业聚集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应急〔2022〕1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应急发〔2023〕2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承诺的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和监督，保障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急管理部将组织对

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你局要将地方财政和生产经营单位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报我厅，我厅将按有关规定报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对于项目建设方案落实不到位、地方安排资金不足等问题，中央将会扣回补助资金，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请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应急发〔2023〕27号）等文件规定，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管局广西局将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和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及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对于未完成实施方案的，中央将会扣回补助资金，并严肃追究责任。

四、请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桂应急发〔2023〕2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承诺的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强化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和监督，保障项

目有序推进，原则上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国家矿山安监局将组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请你局及时将地方财政和生产经营单位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报我厅，我厅将按有关规定报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对实际投入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对于项目建设方案落实不到位、地方安排资金不足等问题，相应扣回中央补助资金。

五、对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尾矿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关于“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等法律规定，依法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闭库工作和闭库后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六、请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到具体项目，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

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2025 年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分解表

4. 2025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6. 2025 年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支出补助资金预算
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管局广西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